

5、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甲方应在壹个月内配合乙方另安排该受检者的体检时间，并在预约时间期限内完成体检。受检者若再次未按预约时间体检的，则视为放弃。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则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1、体检人数：_____人

2、体检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于附件《体检项目》中明确。

3、体检项目（详见附件）：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非就业体检，受检者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需经受检者本人自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并只能向受检者本人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甲方未经受检者同意无权得知受检者该项目检验结果，否则乙方将不予为甲方受检者提供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的检测。若甲方通过非正常途径或手段知晓上述检验结果，导致受检者向乙方索赔的，乙方不予承担，应由甲方向受检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体检价格：男士 600.00元/人，女士（未婚）650.00元/人，女士（已婚）650.00元/人，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5、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体检款总额的__%作为预付款。余款待甲方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价格同乙方结算，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七日内付清。若在体检过程中因部分受检者的体检事宜或者部分金额争议发生纠纷的，甲方不得因此拖延与乙方的结算，甲方仍应就双方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按照上述约定予以支付。尚有争议的款项，待双方确认后支付。

体检款按 支票 现金 银行转账进行结算，甲方未按期支付体检款项的，应另向乙方支付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金额作为迟延履行利息损失。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105 0176 7188 0000 007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羊山新区支行

6、因甲方原因或受检者个人原因在预约后放弃体检的（包括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或第五款约定情形的）或只体检约定项目内容中的部分项目，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该等人员列入实际参检人数结算，该等项目按约定项目结算，乙方不退补或降低相关体检费用。

7、甲方受检者体检的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

8、甲方受检者在乙方处临时加项的体检项目，费用由受检者在乙方体检中心前台自付。

第三条 体检须知

- 1、体检时请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以便建立个人档案。
 - 2、体检当天如涉及到血液检验项目、幽门螺旋菌（HP）哈气检测、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早晨须空腹，如涉及空腹项目，乙方将会赠送早餐（入职体检除外）。
 - 3、体检前三天注意不要饮食油腻、不易消化的食物。体检前一天晚上8点之后不再进餐（可饮水），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 4、参加X线检查，请勿穿着带有金银首饰或配件的衣物，孕妇及半年内准备怀孕的受检者请勿做X线检查、幽门螺旋菌（HP）哈气检测、双能X线骨密度检查。
 - 5、B超检查下腹部的子宫及附件、膀胱、前列腺等脏器时，必须在膀胱充盈状态下进行，应在检前2小时饮水1000毫升左右，不解小便，保持憋尿；已婚女性（有性生活史）做阴道超声检查时不需憋尿。
 - 6、女性受检者体检当天尽量避免穿着连裤袜；已婚女性检查妇科前需先排空尿液，经期勿留尿及勿做妇科检查，可预约时间另查。
 - 7、未婚女性、已婚女性（无性生活史）及孕妇请勿做妇科检查及阴道超声检查。
 - 8、有眼压、眼底、裂隙灯检查项目请勿戴隐形眼镜，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眼药水和隐形眼镜镜盒。
 - 9、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患者，在不影响空腹抽血的情况下，体检前可以先服用某些必服药物，在完成空腹检查项目后可以再服用其余药物。
 - 10、如有“健康问卷”，请认真填写，以便及时准确的发现受检者的健康问题。
 - 11、体检中心有储物柜，如需可联系护士存放随身物品（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
- 以上特别注意事项，甲方应当在体检前详细告知相应的受检者，若受检者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体检报告事宜

- 1、体检报告提交形式： 书面报告 网上查询电子报告（单位/个人开通）。
如需受检者的书面报告，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体检全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体检报告以快递方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甲方。
- 2、因甲方受检者未按期体检等原因造成受检者个人/所在团队体检报告延期的，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补充条款（如双方没有补充约定须填写“无”）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者提前终止，但应当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有下列情形发生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还预付款并承担协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的。

3、有下列情形发生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收取协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不免除甲方对乙方已经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款项支付义务：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体检，且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的约定通知乙方的；

（2）甲方未按期支付体检服务的款项超过 30 日的。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协议终止后两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协议内的其他条款。

5、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但由于疾病具有一定的潜伏性和突变性，且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增大了疾病的不可预知性，现有的医疗技术手段对于疾病的筛查仍具有局限性和时效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非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意外，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6、根据本协议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发票、函件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写，并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本协议所填地址或另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的指定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

- (1)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 (2) 由特快专递递送的通知，则在送交快递公司之日后的第三（3）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 (3)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显示的传送日之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7、本协议附件《体检项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甲方、乙方的健康体检协议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乙方负责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